

“警心驿站”设计合同

甲方：陕西省新周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乐达守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陕西省新周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心驿站项目设计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作事项：

序号	制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心理咨询师效果图	2	幅	600	1200	
2	心理宣泄室效果图	2	幅	600	1200	
3	多功能室效果图	2	幅	1200	2400	
4	施工图	1	项	2200	2200	
5	合计	大写：柒仟元整			7000	

二、合同价款：

2-1、本合同约定陕西省新周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心驿站项目设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 **7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

2-2、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三、款项支付、结算

3-1、支付方式：项目设计完成经甲方确认交付后，乙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的 7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若因乙方开票信息错误或开票迟延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责任。且乙方仍应保证服务质量，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3-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西安乐达守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 号：1299135158109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甲方认为不达标的，乙方应配合重新设计。

2. 其他条款。（无）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服务应及时有效，不得影响甲方日常生活及工作；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为便于乙方掌握甲方设计要求，乙方应安排专门人员与甲方的项目主管人员对接、沟通相关内容，并由该专门人员负责为甲方提供服务联系等。

2.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设计需求后，并将设计发送甲方修改、审定，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交付甲方。

3.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设计成果文件包括设计图纸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五、合同终止及不可抗力：

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相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

本合同乙方的设计成果除署名权外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按合同付清相应费用后归甲方所有（但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的情形除外）。乙方不得将设计成果用于本项目之外任何其他项目。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通过传媒评价、展示设计成果，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涉及本协议其他条款若其中一方不能履约时，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8-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双方各持叁份，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认可的函件、电子数据、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必然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住所地：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28日

乙方：西安乐达守一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丈八二路以
东锦业一路以南永威
时代广场中
心1幢1单元1-12508

电话：029-8877739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28日